

附件2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征求意见稿）

填报单位：梅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谢始伟

联系电话：0753-2122693

填表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拟保留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保留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6〕13号	该文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有关规定制定。目前，粤府办〔2014〕33号修订任务已经纳入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修订计划，建议待省文件修订后再对梅市府办〔2016〕13号进行修改		待粤府办〔2014〕33号修订后，按程序对我市梅市府办〔2016〕13号进行修订。
	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的通知	梅市府〔2017〕30号	文件处于有效期内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
	3	印发《梅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继续保留本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调整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等要求，适时进行修改。
拟修改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具体修改情况	修改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				

拟废止、失效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废止（失效）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府〔2015〕22号	适用期已过	废止时间2020年12月，下一步根据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重新制定。
	2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2〕4号	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文件替代（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21年12月29日出台《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资〔2021〕20号）。	废止时间2021年12月29日。
	3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梅市府〔2007〕56号	适用期已过	2017年12月25日失效
	4	关于加强我市使用开发银行贷款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6〕1号	其它原因需要予以宣布失效	
	5	关于印发梅州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信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26号	其它原因需要予以宣布失效	

备注：请在“下一步工作计划”栏填写拟修改或者废止的时间，若因修改幅度较大需要立新废旧或者存在其他原因需暂缓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无法在近期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也请具体说明。